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其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兩項評審參考項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項目：

- (一)年度教學績效成績。
- (二)教學教材之製作。
- (三)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(含論文與作品)及碩、博士論文之績效。
- (四)參與校內外教學、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- (五)授課出勤、缺課補課之情形。
- (六)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。
- (七)教學成果：
 1. 教授科目、授課時數、教學大綱/計畫及教材上網等。
 2.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、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。
 3.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。
 4. 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者。
 5. 教學檔案。
 6. 參與期中教學回饋與教學諮詢(課堂觀察、學生小組回饋、微型教學、教學錄影)。
 7. 使用東華 e 學苑。
- (八)教材與教法：
 1.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。
 2. 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。
- (九)教學理念與熱忱：
 1.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。
 2. 參與學生學習輔導。(含導師、服務學習、OFFICEHOURS、代表隊、社團指導)
 3. 參加教學成長相關活動。(教師講座)
 4. 積極參與開設或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課程。
- (十)其他教學事項。(例：校/院級優良教師、對教學工作坊有貢獻者、配合學校行政、擔任教學諮詢小組)。

二、服務與輔導項目：

- (一)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情形。

- (二)籌劃大型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情形。
- (三)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情形。
- (四)參與系所、院、校行政事務之貢獻。
- (五)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參加國際合作工作情形。
- (六)教學、實驗室、主題研究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外比賽情形。
- (七)參與輔導知能訓練情形。
- (八)關懷學生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。
- (九)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。
- (十)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。
- (十一)參與系(所)、院、校等事務之貢獻。
- (十二)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、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。
- (十三)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。
- (十四)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。
- (十五)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依其特色參考本準則訂定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審標準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所訂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各項標準予以評核，並將評核分數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